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關連交易 收購 GROWN ALCHEMIST

收購事項

我們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預期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及交割。根據收購協議，LOGI將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的49.24%股權(佔76.18%投票權)予本公司(即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Grown Alchemist的65%股權及投票權。於收購事項後，LOGI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Grown Alchemist將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取代LOGI成為股東協議訂約方，據此，(i)本公司將向各餘下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予本公司；及(ii)各餘下股東將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OGI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LOG擁有大多數股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假設各自獲悉數行使並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a)條，涉及關連股東所授出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涉及關連股東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及期權

我們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預期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及交割。根據收購協議，LOGI將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的49.24%股權(佔76.18%投票權)予本公司(即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Grown Alchemist的65%股權及投票權。於收購事項後，LOGI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Grown Alchemist將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	預計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LOGI (iii) 目標公司 (iv) 餘下股東
收購目標	目標公司的49.24%股權(佔76.18%投票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Grown Alchemist的65%股權及投票權。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32,820.40歐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目標公司原先收購Grown Alchemist的65%股權的成本(即16,250,000澳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取代LOGI成為股東協議訂約方，據此，(i)本公司將向各餘下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予本公司；及(ii)各餘下股東將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

下文概述有關本公司的期權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取代並承擔LOGI於股東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餘下股東
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向各餘下股東(包括關連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

認沽期權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	毋須就認沽期權支付溢價。認沽期權行使價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Grown Alchemist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EBITDA倍數的65%乘以相關期權權益所佔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比例計算。
	認沽期權行使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Grown Alchemist的聲譽、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餘下股東對Grown Alchemist及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測未來貢獻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沽期權行使期	認沽期權可於目標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在歸屬日期或加速事件(即(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的四年禁售期屆滿；(ii)股東因特定原因或根據服務協議不再為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或(iii)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後行使。
認購期權	各餘下股東(包括關連股東)將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該餘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該餘下股東擁有的全部期權權益予本公司。
認購期權代價／認購期權行使價	毋須就認購期權支付溢價。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EBITDA倍數的65%乘以相關期權權益所佔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比例計算。
認購期權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在歸屬日期或加速事件(即(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六年後；(ii)股東因特定原因或根據服務協議不再為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或(iii)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後180日內行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Grown Alchemist

Grown Alchemist(包括其附屬公司)為澳洲護膚品牌，其依照清潔及科學創新配方創造一系列護膚及美容產品，是消費者護膚領域中成功的優質美容品牌，擁有多種分銷渠道，且其理念及品牌聲譽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品牌一致。

除目標公司外，Grown Alchemist的餘下實益擁有人為其創辦人Keston Muijs先生及Jeremy Muijs先生，彼等間接持有Grown Alchemist的餘下35%股權，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Grown Alchemist股東。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Grown Alchemist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LOGI及LOG外，目標公司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即餘下股東)為關連股東及五名個人。關連股東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41.7%經濟權益及9.8%投票權，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餘下五名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rown Alchemist按綜合基準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澳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5,102,557	41,462,722
收益	20,199,975	13,230,486
除稅前純利	3,434,009	569,633
除稅後純利	3,212,594	569,633

本集團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5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七個品牌 — L'Occitane en Provence, Melvita, Erborian, L'Occitane au Brésil, LimeLife by Alcone、ELEMIS及Sol de Janeiro，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及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我們建立優質美容品牌領先組合的策略一致及相輔相成。就品牌辨識度及身份、產品質素、管理能力及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產生前景而言，Grown Alchemist策略上適合本集團。其亦在支持可持續採購、尊重自然生物多樣性及減少浪費方面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憑藉Grown Alchemist對注重健康、有影響力的千禧世代及Z世代客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國際消費者形象及市場範圍。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取得Grown Alchemist的大多數控制權，而Grown Alchemist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將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中綜合入賬。董事會相信，結合Grown Alchemist品牌與我們現有的優質美容品牌組合，將繼續提升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溢利，並扶持本集團成為全球及多品牌集團的策略。

期權將進一步使餘下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該等股東與本集團共同發展Grown Alchemist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倘期權獲悉數行使，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Grown Alchemist的聲譽、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餘下股東對Grown Alchemist及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測未來貢獻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協議、股東協議、收購事項及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於LOG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控制目標公司的經濟及投票權益)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Karl Guénard先生(亦為LOGI及LOG董事會成員)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Geiger先生、Hoffmann先生、Harrington先生及Guénard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Geiger先生、

Hoffmann先生、Harrington先生及Guénard先生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須或已就批准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LOGI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LOG擁有大多數股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假設各自獲悉數行使並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a)條，涉及關連股東所授出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涉及關連股東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交易文件及相關交易尚未簽訂及交割，本公告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LOGI收購目標公司的49.24%股權(佔76.18%投票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LOGI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各餘下股東授予本公司的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該餘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該餘下股東擁有的全部期權權益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關連股東」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及彼等透過於目標公司持有權益而全資擁有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G」	指	L'Occitane Group S.A.，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董事會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控制的公司
「LOGI」	指	LOG Investment S.à.r.l.，由LOG控制大多數股權的公司
「期權權益」	指	餘下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累計佔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0.76%
「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	指	餘下股東授予本公司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餘下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
「餘下股東」	指	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即本公司兩名關連股東及五名個人獨立第三方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餘下股東(作為收購事項後的目標公司股東)簽訂的協議
「目標公司」	指	14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